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予自2020年11月21日起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表决聘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实施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2日至10月3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4.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1. 授予人数：1200万股  
2. 授予数量：1200万股  
3. 授予人数：18人  
4. 授予价格：1.26元/股  
5. 股权激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名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合计18人，包括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具体如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曾智斌	董事长	400	33.33	0.90
李冲强	董事、总裁	380	31.67	0.86
其他核心员工(16人)		420	35.00	0.95
合计(18人)		1200	100.00	2.71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智斌	董事长	10	杜耀平	核心管理人员
2	李冲强	总裁	11	刘翔宇	核心管理人员
3	朱宏帝	副总裁	12	杨海生	核心管理人员
4	张庆波	副总裁	13	杨志	核心管理人员
5	戴永红	董事兼秘书	14	倪长森	核心技术人员
6	尹明	核心管理人员	15	王光群	核心技术人员
7	罗光海	核心管理人员	16	王以坤	核心技术人员
8	高康	核心管理人员	17	张斌丁	核心技术人员
9	李雄	核心管理人员	18	吴昊	核心技术人员

7. 限售期限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回购而新增的股票不得转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制性股票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期限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该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股数(万股)	限售期(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1,200	13,517.67	1,971.33	6,871.48	3,320.09	1,361.77

上述限售股并不代表限售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函。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系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的通告》，并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高管。

2020年11月21日下午二时，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高管。

2020年11月21日下午二时，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智斌主持，会议由曾智斌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特此公告。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收购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珠海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主体合称“相关主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现相关主体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中，将“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相关主体已按照规范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